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经海产业园三期项目已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京技审项（备）（2022）14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路东区经海产业园内（D6M1、D6F1地块），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经海产业园三期项目（1#综合生产楼等13项）幕墙工程2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经海产业园三期项目（1#综合生产楼等13项）幕墙工程2标段
-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76369m²，幕墙面积27947.75m²。合同估算价 4200（万元）
-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产业园内（D6M1、D6F1地块）
-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171 日历天
-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2、3号楼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等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 2.6 其他 最大单体幕墙面积14062.3平方米，幕墙高度44.75米。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具有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为3400万元（含）以上或幕墙面积22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幕墙工程业绩。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7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7____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2023____年____11____月____24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至____2023____年____11____月____29____日____09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2023____年____12____月____04____日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25楼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2号楼307
联 系 人：孙军令	联 系 人：张玉新
电 话：010-67856949	电 话：18611726853
传 真：010-67856949	传 真：83517150-605
电子邮件：1610146426@qq.com	电子邮件：1352316545@qq.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2023____年____11____月____24____日